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提高盈利能力。同意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